

想象竞合与法条竞合之厘清

——形式标准与实质标准“双阶层”判断路径的提倡

陈小平

(海南大学 法学院,海南 海口 570228)

摘要:从形式标准与实质标准“双阶层”判断路径界定想象竞合与法条竞合可以合理、严谨确定其各自范围,进一步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首先从竞合的形式标准上看,若不考虑具体犯罪事实,一行为同时所触犯的数个刑法规范在犯罪构成上是否具有包容或交叉关系,或特别关系,若有,则可能是法条竞合;其次,进一步从实质标准上看,在一行为所触犯的数法条中,适用其中一个法条能否对不法行为及其侵犯的权益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价,若能,则是法条竞合,否则是想象竞合。形式标准中交叉竞合是法条竞合的一种形式,实质标准中不宜要求“法益的同一性”。

关键词:想象竞合;法条竞合;形式标准;实质标准;双阶层

中图分类号: D9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204(2018)03-0048-05

一、问题的提出

2013年4月3日晚,被告人张某与妻子李某因家庭矛盾在电话中多次发生争吵。次日凌晨零时许,张某回到位于某市某小区4栋1905房的家中,其四岁的女儿张甲和10个月大的儿子张乙正在卧室的床上休息,李某在一旁饮酒,张某遂指责李某,李某生气离家下楼。张某见状十分生气,为了促使李某回家,不顾两个孩子还在室内,用打火机将卧室中的一个布衣柜点燃,随后下楼告知李某其在家中放火,并躲到该小区2栋的角落里观察李某的去向。约十余分钟后,李某在楼下听到张甲的哭叫声,同时发现1905房窗户冒出黑烟,遂赶回家发现家中着火,便大声叫人帮忙救火。张某也随即赶回和邻居一起救火,火势被扑灭后发现张乙已经死亡,屋内部分财产被烧毁。经法医鉴定,张乙符合生前被烧死的特征。

在对张某如何定性的问题上,一审检察院与法院出现了分歧:检察院认为,该小区共5栋楼,每栋25层,每层4间房,均有人住,张某放火致一人死亡的行为,既侵犯了公共安全,又侵犯了他人的生命权,触犯了放火罪与故意杀人罪(间接故意),二者是法条竞合的关系,应适用放火罪对张某定罪量刑;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的行为触犯了放火罪与故意杀人罪(间接

故意),但二者系想象竞合的关系,按想象竞合“从一重处罚”的原则,对张某应定故意杀人罪。

想象竞合与法条竞合^①的界定及其区别,在理论上莫衷一是。有学者认为“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的区分标准,是我国刑法理论尚未完全解决的问题”[1](P686)。甚至有学者认为“迄今为止,法条竞合理论是刑法理论中最为混乱的理论之一”[2]。“想象竞合认定中的最大问题就是其与法条竞合的问题,这不仅是重点问题,而且是难点所在”[3](P735)。理论上的混乱及问题本身的困难,带来实践上的不知所从及不同处理。

二、想象竞合与法条竞合界分主要观点的梳理

关于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区别或界分的观点很多,笔者梳理后归纳为以下三种主要观点。

第一种观点为传统的形式标准理论,认为法规竞合触犯的数个刑法规范之间存在着包容或交叉关系,而想象竞合触犯的数个罪名的法条之间不存在这种关系;法规竞合的行为是出于一个罪过、一个结果,而想象竞合的行为往往是数个罪过、数个结果;法规竞合是由于法规的错杂规定导致,而想象竞合是由于犯罪的事实特征以致一行为触犯数罪名[4](P187)。笔者认为,该观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更多的是从竞合形式

收稿日期:2017-10-17

作者简介:陈小平(1973-),男,江西新干人,海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主要从事刑法学研究。

①本文中的“想象竞合”与“想象竞合犯”是在同一意义上使用,二者相互通用,均指一行为触犯数罪名的情形。本文所称的法条竞合,也就是法规竞合,二者同一语意。

上进行区别,具有扩大法条竞合范围的可能。

第二种观点为实质标准理论。认为区别法规竞合与想象竞合,关键应从法益的角度来把握,即在法规竞合的情况下,除补充关系的法规竞合外,根据法规竞合的适用规则选择适用的刑法规范能对犯罪行为所侵犯的法益作出全面的评价,反之,不被适用的法条不能作出全面的评价。而在想象竞合的情况下,一行为所触犯的数罪名均不能对犯罪行为所侵犯的法益作出全面的刑法评价[5]。笔者认为,该种观点以适用一个法条能否对法益进行全面评价作为区别方法,具有合理性,可以借鉴。但将补充关系排除在外,没有必要也不尽合理。一般认为,刑法第114条与第115条是法条竞合关系,前者为补充法,后者为基本法,但二者的关系也可以说成第114条是普通法,第115条是结果加重犯,是特别法,二者系特别关系。故可以适用法益全面评价的方法。

第三种观点为形式标准与实质标准相结合的理论。张明楷教授认为“不借助具体案件事实的联结,仅通过对构成要件的解释,就能够肯定两个法条之间存在包容或交叉关系,是法条竞合的形式标准。实质标准之一是法益的同一性;实质标准之二是不法的包容性。”[6]之后,该学者又否定交叉关系是法条竞合的一种。“只要承认想象竞合的明示机能,就不能承认交叉关系属于法条竞合,只能认为交叉关系属于想象竞合。”[7](P485)纵观以上表述,是一种形式与实质相结合的区别方法,具有合理性,但在具体判断路径以及部分观点的表达上,笔者认为判断路径上具有阶层性,先进行形式标准判断,再进行实质标准判断。形式标准中交叉竞合是法条竞合的一种形式,实质标准中不宜要求“法益的同一性”。

三、想象竞合与法条竞合界分的司法实践操作

(一)单一形式标准的不足暨形式标准与实质标准“双阶层”判断路径的合理性

第一,采取形式标准与实质标准“双阶层”判断路径可以尽量防止将想象竞合的情形纳入法条竞合的范围。张明楷教授指出“长期以来,我国刑法理论上基本上采用了单一的形式标准区分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甚至通过介入案件事实判断两个法条之间是否存在包容关系,结局是将大量的想象竞合纳入法条竞合的特别关系。这是值得反思的一种现象。”[7](P470)由于经过形式标准与实质标准的两个层次的符合性判断,因此相对于任何单一形式标准或实质标准的判断方法,法条竞合的范围要求就更严格。“形式解释论者只是对法条竞合进行逻辑上的思考,不权衡法条之间是否协调,不顾虑个案的判决是否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或者将问题推给立法者;实质解释论者则认为,法条竞

合并不是一个单纯的逻辑关系,而是要将公平正义贯彻于法条竞合与具体个案之中。”[7](P470)这是因为,“如果一项罪行与对之设定的刑罚之间存在着实质性的不一致,那么就会违背一般人的正义感”[8](P287)。如行为人甲在开庭时,故意毁坏数额巨大的法庭设施。如果从单一的形式标准看,刑法第275条规定的故意毁坏财物罪(故意毁坏公私财物),与刑法第309条第四项规定的扰乱法庭秩序罪(第四项: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二者系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似乎是法条竞合的关系,按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应适用特别法即扰乱法庭秩序罪对甲定罪量刑,其刑罚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而假定乙在一般场所毁坏数额巨大公共财物,其适用故意毁坏财物罪定罪量刑,刑罚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二者相较,甲既扰乱了正常的司法活动,又毁坏了公共财物,而乙仅仅毁坏了公共财物,显然甲的行为法益侵犯性较乙大,其理所当然应受惩罚性大。但若仅根据形式标准就会得出二者系法条竞合的关系,应适用特别法即扰乱法庭秩序罪定罪量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量刑)的结论。显然这个结论有违正义,难以为国民接受。若加上实质标准进行“双阶层”的判断,甲的行为既触犯了扰乱法庭秩序罪,又触犯了故意毁坏财物罪,若仅适用故意毁坏财物罪,不能对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及其所侵犯的法益正常司法活动进行全面的评价;若仅适用扰乱法庭秩序罪,可以对其行为进行全面的评价,但却不能对其所侵犯的法益毁坏财物的程度进行充分的评价,故按照笔者所提倡的“双阶层”判断路径的方法,二者不是法条竞合的关系,甲的行为系想象竞合犯,应对其从一重罪即故意毁坏财物罪处罚。通过形式标准与实质标准“双阶层”判断路径,有效地防止了错误将想象竞合认定为法条竞合,合理、严谨限定了法条竞合的范围。

第二,进一步符合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不管是法条竞合还是想象竞合,都是一行为符合数个犯罪的构成要件,形式上构成了数罪,侵犯了数个规范,只是考虑到其仅有一个行为,才择一罪处罚。换言之,该行为(假设为甲行为)既符合A罪的构成要件,也符合B罪的构成要件,违反了A、B两个规范,其比只符合A罪构成要件而不符合B罪构成要件的行为(假设为乙行为)规范违反性及法益侵犯性多或大,假设A罪的法定刑比B罪的法定刑重,对甲行为择一重罪A罪处罚,对乙行为依法按A罪处罚,两者相较,对甲行为已是“有所照顾”。若是因为立法的原因,导致本来只会触犯一个罪(A罪或B罪)的一行为触犯了A、B两个具有包容或交叉或特别关系的规范,符合A、B两个罪

的构成要件,则责任在立法者,该行为本身并未增加罪责,所以依然只适用一个罪(特别法)处罚。故为防止不是因为立法的错杂规定导致的想象竞合错误纳入法条竞合而未被“择一重罪处罚”,采取形式标准与实质标准“双阶层”的严标准,符合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张明楷教授的以处罚轻重为衡量附加判断是想象竞合还是法条竞合,以及其他学者“大竞合论”统一适用“从一重处断”的做法也体现了对竞合从重的思想。

第三,提倡形式标准与实质标准“双阶层”路径的区别判断方法,既与传统理论有一定的承继性,又能为大多数理论及实践接受,也便于司法实践操作。虽然正如前述有学者也谈到过形式标准与实质标准相结合的区别方法,但其有些观点可能与传统理论及司法实务观点不一致或目前大家尚未接受(如认为法条竞合不包含交叉关系、实质标准包括法益的同一性、想象竞合与法条竞合的区分不是固定不变等),故笔者尚未采纳这些观点进入我所倡导的形式标准与实质标准“双阶层”判断路径中。

(二) 形式标准与实质标准“双阶层”判断路径的内涵

“不纯正竞合与纯正竞合之间的关系是,只有在不会通过不纯正竞合而被排除的犯罪构成要件之间才会出现纯正竞合。因此,这里首先要介绍的是不纯正竞合。”[9](P434) 这里的不纯正竞合就是指法条竞合,纯正竞合指想象竞合。也就是说,首先确定是否是法条竞合,若排除了法条竞合,则为想象竞合。

笔者认为,第一阶层即形式标准可确立为:从竞合的形式上看,若不考虑具体犯罪事实,一行为同时所触犯的数个刑法规范在犯罪构成上是否具有包容或交叉关系,或特别关系^①,若有,则可能是法条竞合,否则,是想象竞合。如通说认为,法规竞合,是由于法规的错杂规定即法律条文内容存在着包容或交叉关系,以致一个犯罪行为触犯数个刑法规范。想象竞合犯则是由于犯罪的事实特征,即出于数个罪过,产生数个结果,以致一行为触犯数罪名[10](P187)。又如如有学者认为,法条竞合的本质是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的竞合,既包括完全竞合,也包括部分竞合,这种法律所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的重合是可以脱离具体行为而进行分析的,这是一种法条现象与法条形态。当一行为触犯的两个法条之间存在罪名之间的从属或交叉的逻辑关系时,为法条竞合,如果不存在这种逻辑关系,则为想象竞合[3](P738-739)。那么,如何判断行为所触犯的数个刑法规范之间具有包容关系或交叉关系或特别关

系?笔者认为可以借鉴陈兴良教授的说法,认为包含关系是一种逻辑上的从属关系或种属关系,分为外延上的从属关系(独立竞合)与内涵上的从属关系(包容竞合)。外延上的从属关系是指一个犯罪构成要件的外延是另一个犯罪构成要件的外延的一部分,在刑法理论上是指特别法与普通法的竞合。内涵上的从属关系是指一个犯罪构成要件的内涵是另一个犯罪构成要件的内涵的一部分,即整体法与部分法的竞合,也就是德日刑法理论上说的吸收关系,如刑法第239条规定的绑架罪中包含杀害被绑架人的内容,也即包含了故意杀人的内容,二者系包容竞合关系。交叉关系的竞合也分为外延上的交叉关系(交互竞合)与内涵上的交叉关系(偏一竞合)。如诈骗罪与招摇撞骗罪之间就是一种交互竞合,适用原则重法优于轻法。偏一竞合在大陆法系刑法理论中被称为补充关系。如拐骗儿童罪与拐卖儿童罪。适用原则基本法优于补充法[3](P720-732)。当然,考虑到司法实践的简洁性要求,笔者认为,司法实践中对交叉竞合可不作进一步划分,只要抓住交叉竞合的本质是一行为所触犯的两个犯罪的构成要件之间部分重合即可,无须进一步进行繁琐的划分。

不需要借助具体案件事实的联结,而是通过对构成要件的解释就可以发现一个构成要件包容了另一个构成要件的全部内容时,才有可能肯定特别关系。特别关系的基本特征是,A法条记载了B法条的全部特征(或要素),但同时还至少包含一个进一步的特别特征(或要素)使之与B法条相区别,其中A法条是特别法条,B法条是普通法条。特别关系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形:加重构成要件;减轻构成要件;结合犯的构成要件;加重责任要素,即相对于基本犯,加重或减轻某个构成要件或要素,成为特别法。从形成原因上看,特别关系表现为以下情况:因行为主体的特殊性、行为对象的特殊性、犯罪目的的特殊性、犯罪手段的特殊性、结果的特殊性、同时因手段对象等特殊性的特殊性而设立,形成特别关系。如对玩忽职守罪与环境监管失职罪两罪的构成要件进行解释,便可以看出,环境监管失职罪是一种因主体特殊、对象特殊而与玩忽职守罪形成了特别关系。

笔者认为,第二阶层即实质标准可以确立为:在一行为所触犯的数法条中,适用其中一个法条能对不法行为及其侵犯的法益进行全面、充分地评价时,是法条竞合,否则是想象竞合。“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的区分取决于适用一个法条能否充分、全面评价行为的不法

^① 笔者认为,特别关系与包容、交叉关系都是反映一行为所触犯的数法条之间关系的不同层次概念的描述,从一定意义上说,包容、交叉关系是特别关系的体现。

内容。”[7](P469) 笔者再借鉴前述学者提出的观点: 根据法规竞合的适用规则选择适用的刑法规范能对犯罪行为所侵犯的法益作出全面的评价, 反之, 不被适用的法条不能作出全面的评价。而在想象竞合的情况下, 一行为所触犯的数罪名均不能对犯罪行为所侵犯的法益作出全面的刑法评价。笔者认为, 在对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进行实质区别时, 将不法行为及所侵犯的法益均作为评价对象, 更加严谨, 更具合理性, 也与二者的本质特征相符合。如我们通常所说的甲开一枪, 打死了乙, 打伤了丙(轻伤以上), 是想象竞合, 而不是法条竞合。按照实质标准判断, 甲的行为既触犯了刑法第 232 条故意杀人罪, 又触犯了刑法第 234 条故意伤害罪, 单独适用任何一个罪都不能充分、全面评价甲的故意杀人与故意伤害的行为及其所侵犯的生命及身体健康法益, 故二者不是法条竞合, 而是想象竞合。^①

三、形式标准中交叉竞合是法条竞合的一种形式

在法条竞合的理论中, 关于法条竞合的类型争议较大, 主要集中在交叉关系的法条竞合是否存在这个问题上[3](P720)。通说认为, 法条竞合的形式有包容竞合, 有交叉竞合。有学者认为, 只要承认想象竞合的明示机能, 就不能承认交叉关系属于法条竞合, 只能认为交叉关系属于想象竞合。该学者还举例说我国刑法第 266 条诈骗罪与第 279 条招摇撞骗罪存在交叉关系, 但不属于法条竞合的关系。“招摇撞骗罪并没有将财物作为保护法益, 因而不以骗取财物为要件, 如果仅适用于其中一个法条, 就没有对不法内容进行全面评价。亦即, 如果仅认定为招摇撞骗罪, 就没有评价行为对财产的不法侵害内容。如果只认定为诈骗罪, 就没有评价行为对国家机关公共信用的不法侵害内容。只有认定为想象竞合, 在判决中明示行为触犯上述两个罪名, 只适用一个重法定刑, 才能全面评价行为的不法内容。”[7](P485-486) 笔者认为, 该观点值得商榷, 如当行为人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 骗得财物时, 其行为既触犯了招摇撞骗罪, 又触犯了诈骗罪, 二罪在外延上成立交叉竞合的法条竞合关系。如果认为招摇撞骗罪并没有将财物作为保护法益, 那么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招摇撞骗罪就不会与诈骗罪发生竞合关系, 那当然就不能适用诈骗罪, 也就无所谓法条竞合还是想象竞合的问题。招摇撞骗罪保护的主要法益是国家机关的威信及其正常活动, 但当行为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骗取被害人的财物时, 被害人的财物依然是

需要保护, 该财物需要退还给被害人, 被害人的财产法益客观上受到该罪的保护, 司法实践中案发的招摇撞骗案例也多数是因被害人财物被骗而引发。因此, 不能认为招摇撞骗罪保护的法益一律不包含财物。“需要指出的是, 当行为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骗取财物时, 属于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的法条竞合”[4](P531)。

理论上, 我国通说认为交叉关系属于法条竞合^②, 而且已经在多数人大脑中形成了该理念。“交叉关系的法条竞合是指两个犯罪的构成要件之间或者外延或者内涵上的部分重合的情形。”[3](P725) 当构成要件之间呈现上述包容关系与交叉关系时, 始有法条竞合的存在, 亦即法条竞合有包容竞合与交叉竞合两种情形。”[10] 笔者认为, 第一, 想象竞合一般不存在交叉关系。如我们通常所举的例子, 行为人朝甲开一枪, 致甲死亡, 乙重伤, 其行为触犯了故意杀人罪和过失致人重伤罪, 系想象竞合。故意杀人罪与过失致人重伤罪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合的部分。第二, 将交叉关系认定为法条竞合, 并不必然会导致重罪轻罚。我国通说认为, 法条竞合适用的法律原则有两个: 即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和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在交互竞合的情况下, 应当采用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 对此是没有争议的[3](P732)。如前述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存在交叉关系, 适用原则是重法优于轻法。虽然刑法第 266 条中有“刑法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的内容, 但认为这是对诈骗罪与特殊诈骗罪之间的独立竞合(即包容竞合)的法条适用原则, 并不适用于诈骗罪与招摇撞骗罪之间的竞合。对于交互竞合, 仍然应当按照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处理[11](P510)。第三, 我国刑法理论已经将法条竞合限定为法条之间具有包容与交叉的情形, 这可谓约定俗成, 再改变这一形式标准并不合适[7](P460)。第四, 我国司法实践中, 已经将交叉关系的竞合作为法条竞合适用于案例中, 现在不宜改变, 否则有损司法的统一性。

四、实质标准中不宜要求“法益的同一性”

在实质标准判断上有“法益的同一性说 + 不法的包容性说”。该说认为, 只有当两个法条的保护法益同一时, 只适用一个法条才可能充分、全面评价行为的不法内容, 一般来说, 刑法分则中不同章节所规定的犯罪基本上不可能是法条竞合, 例如诈骗罪(刑法分则第五章)与合同诈骗罪(刑法分则第三章)、诈骗罪与金融

^① 也有学者认为生命法益包含了身体健康法益, 但笔者认为, 即使认同这种观点, 但本案中甲的行为对象为不同的人, 乙的生命法益为个人专属法益, 无法包含丙的身体健康法益, 故仅适用故意杀人罪不能充分、全面评价对乙所侵犯身体健康法益。

^② 即使主张交叉关系不属于法条竞合的该学者以前也主张交叉关系属于法条竞合。参见张明楷《刑法学》, 第 435 页, 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

诈骗罪都不是法条竞合的关系 [7] (P468)。笔者认为,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诈骗罪与金融诈骗罪是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是法条竞合的关系,基本为刑法理论及司法实务界普遍承认,且我国刑法第 266 条诈骗罪明确规定“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另外,虽然在是否存在交叉竞合的法条竞合上有不同的看法,但大家都一致认为法条竞合的形式有包容竞合,即一行为所触犯的法条的构成要件之间存在包容与被包容的关系。既然构成要件之间存在包容与被包容的关系,那么,由该构成要件所形成的法益之间也就有可能存在包容与被包容的关系。如刑法第 397 条规定的滥用职权罪,与刑法第 403 条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系普通法与特别法的法条竞合关系,而滥用职权罪所保护的法益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所保护的法益为国家管理公司登记和申请、股票与债券发行和上市的正常管理秩序,二者的法益具有包容与被包容的关系,但二者的法益并不同一。再如,甲出于抢劫枪支的故意,实施了抢劫枪支的行为,既触犯了刑法第 127 条第 2 款规定的抢劫枪支罪,又触犯了刑法第 263 条规定的抢劫罪,二者系特别法与普通法的法条竞合关系,但抢劫枪支罪保护的法益是社会的公共安全与他人的的人身权,而抢劫罪保护的法益是他人财产所有权和人身权,两者所保护的法益并不同一。故笔者认为法条竞合必须要以“法益的同一性”为前提的说法值得商榷。

根据笔者提倡的形式标准与实质标准“双阶层”判断路径的方法,本文开头提出的张某放火致人死亡案,可以进行如下判断:

首先从形式标准上进行判断,判断张某行为所触犯的刑法第 115 条第 1 款放火罪与刑法第 232 条故意

杀人罪之间是否存在包容或交叉关系。我国刑法第 115 条第 1 款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先不考虑具体案件事实,刑法第 115 条第 1 款中就规定了放火致人死亡的情形,在致人死亡的主观上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即该款放火罪的规定包含了刑法第 232 条规定的故意杀人及第 233 条过失致人死亡的情形,二者系包容竞合的关系。故意杀人罪构成要件的内涵故意杀人是刑法第 115 条第 1 款放火罪构成要件的内涵放火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一部分,故,又可说刑法第 115 条第 1 款放火罪与故意杀人罪是整体法与部分法的关系。本案中,张某明知小区 5 栋楼,每栋 25 层,每层 4 间房,均有人住,其放火行为会危及公共安全,仍然点燃布衣柜,其对危及公共安全主观上是故意。同时,其明知婴幼儿在房间的床上休息,其放火行为可能会将婴幼儿烧死,仍然不管不顾点燃布衣柜而下到楼下,主观上对婴幼儿的死亡是一种放任的间接故意,故其行为既触犯了放火罪又触犯了故意杀人罪。但正如前面分析,二者系包容竞合关系,可能是法条竞合。

其次,再进一步进行实质标准的符合性判断:放火致人死亡既触犯了刑法第 115 条第 1 款规定的放火罪,又触犯了故意杀人罪,适用刑法第 115 条第 1 款规定的放火罪能够对其放火行为及其侵害的法益即公共安全与他人的生命权益,进行全面、充分地评价,故是法条竞合,而适用故意杀人罪不能对放火行为及其侵犯的法益公共安全进行全面、充分地评价,自然应适用刑法第 115 条第 1 款放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参 考 文 献

- [1] 张明楷. 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 [2] 周铭川. 法条竞合中特别法条和普通法条的关系新探[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1 (3).
- [3] 陈兴良. 刑法教义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 [4] 高铭暄, 马克昌. 刑法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 [5] 安文路, 陈洪兵. 法规竞合与想象竞合比较研究[J]. 同济大学学报, 2003 (3).
- [6] 张明楷. 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的区分[J]. 法学研究, 2016(1).

- [7] 张明楷. 刑法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 [8] [美]E. 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 [9] [德]冈特·施特拉腾韦特, 洛塔尔·库伦. 刑法总论 I - 犯罪论[M]. 杨萌民,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 [10] 阎二鹏. 信用卡诈骗罪与诈骗罪关系辩证[J]. 政治与法律, 2010 (2).
- [11] 陈兴良. 判例刑法学(上卷)[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责任编辑 朱春玉)